

关于批准对禹白芷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禹白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禹白芷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禹白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确定禹南星、禹白芷、禹白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禹政[2004]10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禹州市的古城镇、郭连乡、山货乡、褚河乡、火龙镇、顺店镇、花石乡、梁北镇、范坡乡、小吕乡、张得乡、方岗乡、鸿畅镇、朱阁乡、无梁镇、颍川办事处、韩城办事处、钧台办事处、夏都办事处等19个乡镇办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种名。

白芷[*Angelica dahurica* (Fisch.ex Hoffm.) Benth.et Hook.f.]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保护范围内海拔150至400m，土质为褐土类、潮褐土亚类、潮垆土属的潮垆土、浅位黑煤土和深位黑煤土潮垆土，潮黄土属的黄土和沙黄土。 pH 值7至8，有机质含量 $\geq 1.2\%$ 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选种与播种：选用当年新产的种子，发芽率75%。9月份播种，按行距15至20cm播种，播种深度3至5cm，播种量7.5至15kg/ha。

2. 间苗定苗：禹白芷幼苗生长缓慢，播种当年一般不间苗，第二年返青后，苗高长至5至7cm左右进行间苗，去大苗旺苗，留均匀整齐一致的中等苗，每隔10cm保留一株，最大密度499500株/ha。

3. 肥水管理：

(1) 施肥：底肥施腐熟厩肥或堆肥37500kg/ha，播种当年不追肥，间苗定苗后（封垄前）选择晴天追施腐熟厩肥或堆肥15000至30000kg/ha。

(2) 窒水排水：禹白芷全生育期土壤含水量为18至22%，若土壤含水量低于18%时，及时采用小水灌溉。如遇雨季田间积水时，应及时开沟排水。

4. 采收加工：栽培后第二年7至9月待地上部茎叶枯萎时采收。采收的新鲜禹白芷根，置阳光下曝晒（或用火炕），水分至12至14%待用。

(四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呈长圆锥形根，单枝，形似胡萝卜，长10cm至25cm，直径1.5cm至2.5cm，表面灰棕色或黄棕色，具纵皱纹，可见支根痕及横向皮孔，皮孔有横向突起“疙瘩丁”。根顶端有凹陷茎痕，具同心性环状纹理。质坚实，粉性足，断面淡棕色，外皮散有多数棕色油点，木质部约占断面的1/3。气芳香，味辛、微苦。

2. 理化指标：总灰分 $\leq 6\%$ ，欧前胡素 $\geq 0.16\%$ ，异欧前胡素 $\geq 0.06\%$ 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禹白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河南省禹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禹白芷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